

尹錫悅涉犯「內亂罪」受調查

罪成最高可判死刑 國會周六表決彈劾案

韓國警方周四（12月5日）宣布，警方已就總統尹錫悅和內政部長等官員涉嫌「內亂罪」展開調查，以查明他們在頒布戒嚴令期間扮演的角色。內亂罪屬於重罪，罪成可被判囚終身甚至死刑。在野共同民主黨宣布，國會已安排當地時間周六晚7時表決彈劾尹錫悅動議。執政國民力量黨反對彈劾，但要求尹錫悅退黨。



■首爾民眾舉着要求尹錫悅辭職的標語冒雨遊行。美聯社

韓聯社報道，在野祖國革新黨以及多個社會組織周三向國家搜查本部舉報8名政軍高官，其中包括尹錫悅、內政部長李祥敏、時任國防部長金龍顯、時任陸軍參謀總長朴安洙等。搜查本部部長禹鐘壽（譯音）表示，警方已着手調查案件，金龍顯被限制出境，尹錫悅和李祥敏等人暫未受限。

副防長再次向民眾道歉

韓國國防部副部長金善浩（譯音）周四表示，國防部會積極配合警方就內亂罪的調查，如果確認涉事官員無法履行職責，當局會採取行動，但現時無法定義當天部署在國會的707特遣隊等部隊，是否也涉及內亂罪。金善浩稱，戒嚴令並非國防部發出，他再度向民眾致歉，表示願意承擔責任。

共同民主黨另外向國會遞交法案，要求設立特別檢察官辦公室調查戒嚴事件，以查明尹錫悅「違憲宣布戒嚴、企圖實施叛亂的真相」。報道指出，考慮到單獨任命特別檢察官的法案，尹錫悅身為總統可以否決，共同民主黨改為要求設置特檢辦公室，直接調查「尹錫悅可能犯下內亂罪的證據」，該辦公室只能透過國會決議才能啟動。

通過彈劾案尚差8人倒戈

共同民主黨國會領袖朴贊大表示，特檢辦公室希望調查決定宣布戒嚴的內閣會議，「該會議可能違反正當程序，甚至會議紀錄都有被竄改的風險。」祖國革新黨將事件形容為「內亂陰謀」，該黨國會領袖黃恩河批評，「尹錫悅試圖動用軍隊削弱國會權力，這種政變企圖需要在國會層面徹底調查。」

在野黨議員周四正式提出彈劾尹錫悅的動議，宣稱尹錫悅決定戒嚴，是為「逃避調查他本人和家所涉非法行為」。韓國所有在野黨議員佔國會300席當中192席，距離通過彈劾的三分之二議席、即200席還有差距，需要至少8名執政國民力量黨議員倒戈。

國民力量黨黨魁韓東勳表示，為避免國家在總統被彈劾後陷入亂局，該黨會阻止彈劾案。韓東勳表示，「總統在發出戒嚴令時對事態的認知，與我和韓國民眾的認知存在很大差異，我無法認同。作為黨魁，我再次要求尹錫悅退黨。」

法總理倒台

馬克龍再陷危機

法國國民議會周三（12月4日）以過半數331票贊成，通過對總理巴尼耶的不信任動議。巴尼耶政府上任3個月即告倒台，令總統馬克龍再陷政治危機。

彭博通訊社分析，馬克龍始終將自身定義作「抵禦法國極右勢力崛起的堡壘」，然而現時法國政局混亂、經濟低迷，馬克龍的「宏偉計劃」已經落空，以國民聯盟領袖勒龐為首的極右勢力聲望日增，較以往任何時候都更接近愛麗舍宮、更有機會出現「勒龐政府」。

需速找新總理通過預算案

巴尼耶倒台的困境，早在馬克龍提前選舉的「豪賭」落空時便埋下伏筆。預算案討論期間，左右陣營不斷發難，抱怨自家提案未獲採納。當巴尼耶搬出憲法49.3條款試圖繞過國會投票，針對他的不信任動議隨之而來。左翼和右翼陣營果斷聯手，促成巴尼耶政府倒台，打擊馬克龍的政治威信。

彭博社指出，馬克龍的勢弱與勒龐的崛起，令法國多年來的「親歐」與「疑歐」之爭進入關鍵時期，「當前政治局勢高度不確定，或會嚴重打擊法國經濟，為法國帶來更多痛苦。」

《金融時報》則分析，馬克龍現時必須盡快挑選出一名新總理，在今年剩下不到一個月時間內，爭取通過明年的預算案。否則政局不穩將令金融市場失去信心、持續波動，馬克龍本人的總統之位也面臨壓力。



■國民議會通過對巴尼耶的不信任動議。路透社

美最大健康保險CEO 曼哈頓當街遭槍殺

美國規模最大的健康保險集團聯合健康保險（UnitedHealthcare）行政總裁湯普森，周三（12月4日）清晨在紐約曼哈頓一間酒店外遭預謀槍擊身亡，終年50歲。紐約市警方懸紅一萬美元（約7.78萬港元）追捕槍手。

事發於周三清晨6時46分，湯普森去到曼哈頓的希爾頓中城酒店，參加公司原定上午8時舉行的投資人會議。閉路電視片段顯示槍手在酒店外蟄伏約10分鐘，待湯普森現身後，迅速從背後靠近他並開槍，使用的手槍相信裝有消音器，行兇後馬上逃離現場。警方稱槍手是白人男性，戴黑色口罩、穿黑色連帽衫，預灰色背包，穿黑白運動鞋。

聯合健康保險是全美最大私人健康保險公司，母公司聯合健康集團在美擁有逾10萬名員工。他的遺孀表示他最近接到疑似「無醫保居民」發出人身威脅。

物業轉名避「後患」

黃江天 資深法律人

讀者A君與女友B君，早於數年前開始拍拖時已置業，而B君在買入的物業樓契上登記為AB兩人聯名所有。惟天意弄人，有情人終不能成眷屬，現兩人已分手。

A君欲將該物業改歸自己所有，該如何辦？

實際上大部分樓款是由A君負責，而B君亦同意退出。A君與B君有情人終不能成眷屬，實屬可惜。A君可到律師樓辦理轉名手續。轉名可以直接以饋贈或象徵式買賣的方式進行。具體地說，B君可簽署饋贈契約，將業權的一半贈予A君，當中沒有任何金錢關係的

轉讓。另或B君與A君簽署買賣合約，賣方為B君，買方為A君，物業的賣價可以是象徵式港幣一元。為何明明是饋贈的，又要作象徵式的買賣？理由是若屬純饋贈，須特別留意的是，在《2005年收入（取消遺產稅）條例》實施之前，若饋贈人於簽訂饋贈契3年內去世的，根據《遺產稅條例》，須繳納遺產稅。

另外，當物業以「饋贈契」或「無償轉讓契」形式送出5年內，如果原業權人不幸破產，根據《破產條例》，破產管理署或債權人有權向法院申請撤銷「饋贈契」，追索破產人之前送贈的物業來償還債項。此法律原意是避免欠債

人在破產前將資產轉移，受贈人一般都難以反對。按揭操作上，銀行亦可能不批准提供按揭予5年內曾簽「饋贈契」或「無償轉讓契」的物業。故此，若以象徵式買賣就可避免上述可能出現的「後患」，惟A君仍需向政府繳納印花稅。從稅務角度來看，「送贈契」與一般物業買賣無分別，即使近親（指父母、配偶、兄弟姊妹或子女）之間互相轉讓亦一視同仁。印花稅會依稅務局評估物業的價值來評定。

假設稅務局評估該物業的市值為港幣500萬元。B君將物業的一半業權轉讓，需繳付的印花稅即按250萬元計算。